

技术落地迎突破，责任划分引关注

# 可撒手但不能甩责，L3智驾并非一劳永逸

记者 郭辰昊 实习生 李怡静

近日，中国L3级自动驾驶发展迎来重要里程碑。先是工信部正式公布我国首批L3级有条件自动驾驶车型准入许可，紧接着小米公司又透露已在北京市获得L3级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牌照。L3级自动驾驶已经离寻常百姓越来越近，但驾驶员可能仍需承担交通事故责任。

12月15日，工信部正式公布我国首批L3级有条件自动驾驶车型准入许可。长安深蓝、北汽极狐各有一款纯电动轿车入选，将分别在重庆、北京的指定区域内开启上路通行试点。

12月20日，全国首块L3级自动驾驶专用正式号牌“渝AD0001Z”在重庆亮相，并安装在长安汽车旗下新能源品牌深蓝汽车的深蓝SL03车型上。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付炳锋表示，准入许可的公布标志着我国在自动驾驶领域的政策支持和技术落地等方面实现了关键突破，将带动新出行、新保险等衍生生态发展，加速形成安全高效融合开放的产业生态。

L3级自动驾驶的落地不仅意味着技术进步，更对法律法规和责任认定提出新挑战。根据《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标准，L3级属于有条件自动驾驶，即在设定的运行条件下，自动驾驶系统可持续执行转向、加速、制动等动态



驾驶任务，驾驶员无需持续监控行驶环境，但需要在系统发出接管请求时及时响应。

“国标表明驾驶员的身份是后援用户而不是乘客，这意味着驾驶员很可能撒得了手，但撒不掉责任。”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交通事故法律部主任余逸飞告诉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国标注重的是系统有没有及时提醒，驾驶员有没有及时接管。

余逸飞表示，国标内对于L3级自动驾驶的提醒介入时间并没有明确要求，用词多为“及时”“即将”等。这意味着以往发生事故前两秒退出智驾的情况，在L3早期仍有可能会发生，一旦发生事故，还会存在法律上的纠纷。

北京作为L3级自动驾驶的试点城市，于今年4月1日起就已

开始施行《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管理条例》，为L3级以上自动驾驶汽车市场主体提供清晰、透明、可预期的制度规范。其中明确规定，自动驾驶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相关企业和个人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据材料。相关企业还应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提供事故过程信息或者事故分析报告。

这意味着以后车企将必须提供相关车辆数据，余逸飞提醒，往后驾驶员在需要维权时可以申请EDR鉴定。“EDR会实时保存事故发生前、发生时的关键数据，包括制动、自动驾驶指令、系统预警时间等各项参数。”系统到底提前多久报警，留给驾驶员的反应时间是否足够，这都将成为责任划分的重要依据。

在普通交通场景中，两车碰撞发生后的事故责任主体只有两方，即两方驾驶员、交通执法者可以比较容易地判定责任，在L3自动驾驶交通场景下，两车发生碰撞，事故责任主体变成了四方甚至以上，即两方驾驶员、两方车企及自动驾驶软件服务提供商，事故责任认定变得更为复杂，律师及业内人士均表示，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

北京泽亨律师事务所胡磊律师长期关注新能源技术动态，他分析认为，L3级自动驾驶作为有条件自动驾驶，其责任划分会随系统状态动态调整，这一规则在《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实施指南（试行）》及地方条例中均有明确规定。若因L3级自动驾驶系统的产品缺陷造成交通事故，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等现有规范解释，驾驶人及自动驾驶系统生产者应视为一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对内则依照过错程度确定责任分担数额。也就是说，当L3级自动驾驶系统因硬件故障（如传感器失效）或软件缺陷（如算法误判）导致事故时，车辆生产者或经销商需最终向消费者或被侵权人承担产品责任。具体到L3级自动驾驶汽车的生产者认定，由

于自动驾驶系统缺陷可能出现于车辆制造、设计及销售等多个环节，因此生产者责任主体通常包括制造者、设计者与销售者。

2023年11月，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了L3/L4级自动驾驶汽车的准入和上路通行规则。该指南对试点中自动驾驶发生交通事故的认定给出了指引，提出在自动驾驶系统激活状态下发生违法或事故的，试点汽车生产企业和试点使用主体需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按规定提供材料，需承担事故责任。“作为定分止争的现实工具，法律亟须针对L3级自动驾驶下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面临的传统法律框架与新兴技术因素的现实冲突，回应公众对自动驾驶责任归属的焦虑，作出价值公允、态度严谨、经得起时间检验或具备合理容错空间的规范回应。”胡磊说。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智能网联汽车学院周奎副教授表示，现行法规仅有原则性规定，缺乏具体细则，需通过实际路测积累事故样本，完善事故责任判定标准。

据极目新闻

医疗签字悬空 身后财产无解

## 为独身者破题，法律需补实操漏洞

记者 张子慧 济南报道

### 独居无依 谁能“拍板”生死与财产

“蒋女士案例是独居群体权益保障的典型缩影，这既是个人生活选择带来的现实挑战，也是法律制度需要主动应对的社会结构转型议题。”山东省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刘经靖一针见血地指出。当下，独居群体面临两大尤为迫切的权益痛点，成为无法回避的现实难题：一是医疗决策的“签字真空”，当独居者因突发疾病或意外失能后，谁有权限代为同意手术、转院等关键治疗方案，避免陷入“无人做主”的救治困境；二是财产处置的“意愿落地”，若独居者无法定继承人，其遗产将默认归国家所有，是否只能按法定程序由民政部门接收，个人生前的财产分配、丧葬安排等意愿又该如何充分体现？

这两个看似独立的问题，背后指向的是同一个核心诉求。“每个人都应拥有对自己生命和财产的最终话语权，但独居状态下，这种权利的实现不能仅靠口头约定，更需要坚实的法律制度作为支撑。”刘经靖强调。

近日，“46岁独身女子离世后遗产买墓地需法院审批”一事冲上热搜，引发全网热议。事实上，随着社会观念的转变和人口结构的变迁，越来越多的人选择独居或不婚生活，独居家庭占比正逐年上升。这起上海独身女子离世事件，如同一个具象化的社会切片，引发了全社会对独居群体权益保障的深度思考，聚焦于两个核心问题：突发疾病时，谁来为独居者决定救治方案？百年之后，其名下财产又该如何合法处置？

这两个问题的本质，正是当代人如何通过法律工具，真正实现对自身生命与财产的自主掌控。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对话法学专家，他们从法律边界、实操细节到破局路径，全面解读了独居群体的权益保障之道。



### 法律有底线 但实操还需“补漏洞”

面对独居群体的权益诉求，我国现行法律其实已经搭建起基础保障框架。民法典明确规定，成年人可提前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意定监护人，当出现无合格监护人的情况时，由民政部门或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兜底承担监护职责；在财产继承层面，公民可通过立遗嘱的方式自由处分个人财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则归国家或集体所有。

“对独居者而言，提前指定一位可靠的遗产管理人，是避免身后财产陷入无人管理、处置低效等混乱状态的关键。”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楠指出，但不可否认的是，现有法律虽有原则性规定，却存在实操细则不足的短板。“比如临时监护的具体决策流程、遗产使用的合理范围界定、医疗机构与监护人的沟通衔接机制等，都需要进一步细化明确，才能让法律规定真正落地见效。”

### 制度兜底+个人规划 双管齐下才安心

如何破解独居群体的权益困境，让每一位独居者都能安心

生活、从容面对未来？专家给出的答案是，需要制度完善与个人规划双管齐下、协同发力。

在制度层面，刘经靖认为，各地可积极推广上海虹口区的实践经验，制定清晰的临时监护操作指引，明确监护职责边界、医疗决策流程与监护经费使用规则；同时简化意定监护的设立流程，加强社区公证服务的覆盖面和便捷性，让独居者能够高效、低成本地锁定合适的监护人。此外，司法机关也需进一步细化“合理支出”等模糊法律概念，为丧葬安排、遗产处置等实际问题提供明确的裁判标准，减少争议空间。

除了依托现行法律框架的优化完善，部分地区已率先迈出制度探索的步伐，通过立法试点和政策创新，为单身社会构建更具前瞻性的权益支持体系。深圳市首次将患者临终决定权——“生前预嘱”纳入地方性法规，确保医疗机构在患者不可治愈的伤病末期实施医疗措施时，充分尊重患者生前预嘱的真实意思表示；上海普陀区率先发布《居（村）委参与意定监护事务软法指引》，明确了社区在监护工作中的事前摸排、事中协助、事后监督职责，构建起公证处与居村委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黑龙江新林区更是首创“基层政府监督

人”机制，通过意定监护制度将法定监护权赋予实际照护人，并由镇政府担任监督人，形成“亲属监护+行政监督”的双重保障模式，为独居者权益加上“双保险”。

制度的完善是外部保障，而个人的提前规划，才是掌握主动权的关键。王楠律师特别提醒，独居者应摒弃“不吉利”“没必要”等侥幸心理，尽早通过“意定监护公证+生前预嘱+遗嘱”的组合规划，为自己的权益保驾护航。“要将自身的医疗决策偏好，比如是否接受有创抢救、转院标准、康复护理选择等，清晰、具体地书面告知指定监护人；同时明确财产归属、债务处理方式与丧葬意愿，将相关法律文件交由信任的人妥善保管，并同步报备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确保在紧急时刻，个人意愿能够被及时知晓、有效执行。”

“保障独居群体的生命与财产自主，既是个人对自身权益的负责，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应有之义。”刘经靖表示，从上海蒋女士的案例到日益庞大的单身人口权益诉求，独居时代的权益保障已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命题。唯有依靠制度细化兜底，叠加个人提前规划先行，才能让每一位独居者都能牢牢掌控自身命运，在面临健康危机时有人妥善决策，在离世后个人意愿得到充分尊重，真正守住生命与财产的自主边界。